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 113 号（康盛商贸中心主楼）房屋加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审查业务范围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审查资格，机构类别：二类或二类以上。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工程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主要对台城舜德路 113 号（康盛商贸中心主楼）房屋进行加固，估算建安费约 350 万元。服务单位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率为 0-20%，设计费暂定为 134191.2 元，本项目服务金额为 $134191.2 \times 6.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8722.43 \times (1 - \text{下浮率})$ 元，具体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附城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